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号

罪犯郑伟洪，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号，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5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又因犯抢劫罪于2014年4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12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9年8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伟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700.2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2023年9月25日因使用他人账户，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伟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伟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金龙，男，1982年 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龙犯组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徐建好、余孝雷、李金龙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61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李金龙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责令被告人徐建好、余孝雷、李金龙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2023年 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 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061.1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二审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7360元。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0月16日出具的（2024）闽0305执173号结案证明书载明，三被执行人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被执行人已按生效判决履行完毕，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龙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金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号

罪犯周港仕，男，1997年 5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港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297.4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港仕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港仕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李翰境，男，1994年 12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翰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李翰境对被害人损失中的人民币7931元，与同案人李树星、李鸿宏共同承担退赔责任。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867.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及共同退赔人民币7931元。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李翰境已全部履行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财产刑义务，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翰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翰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号

罪犯刘桂平，男，1968年 11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5年1月5日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又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6年1月8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再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7月17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8年9月2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桂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30年1月18日止。 2022年 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612.5分，物质奖励3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7月11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 ，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桂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桂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号

罪犯俄来布哈，男，1993年 12月14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9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闽012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来布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9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以（2019）闽01刑更66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948分，合计获得4116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10月获3388.5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1次，扣35分，具体情况为：2023年10月27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 ，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3950元。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7日出具的执行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已经全部履行（2016）闽0122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缴纳罚金、违法所得的义务，该案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来布哈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俄来布哈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号

罪犯黄献木，男，198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10年10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又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9月24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3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再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2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9年1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献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缴）。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03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预缴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献木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献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8号

罪犯张丽斌，男，198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422.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37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8月7日因存在多头汇款行为，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丽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9号

罪犯严枭汉，男，1993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3）闽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枭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日止。2023年10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035.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枭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枭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0号

罪犯许佳伟，男，198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4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又因犯抢劫罪于2018年5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佳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432.6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佳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佳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邹刚，男，2000年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445.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陈建山，男，198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该犯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31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共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山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危万顺，男，199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2022）闽0702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危万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危万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981.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危万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危万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4号

罪犯任贵龙，男，2000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山东省沂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贵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被告人任贵龙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5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003.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以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652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贵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任贵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方文达，男，200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95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8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文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文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朱清杰，男，1996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清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已缴纳），被告人朱清杰与同案人共同退出的赃款人民币83395元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323.7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83395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清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朱清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彭远发，男，197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远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彭远发人民币40000元及同案人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元，共计人民币280000元，其中返还被害人人民币240000元，余款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729.5分，获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8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9月30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及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60000元。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2023年5月25日出具的（2023）闽0922执恢19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彭远发、姜燕青已全部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案予以执结。2024年11月19日，古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彭远发已依照生效判决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远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彭远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曾荣，男，198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湖南省冷水江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30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荣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闽01刑更14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1.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454分，合计获得2765.2分，获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获19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05472.34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曾荣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杨青海，男，197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杨青海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56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暂扣款人民币21190元用于执行罚金及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闽01刑更30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8月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6.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930分，合计获得2186.5分，获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获15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56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杨青海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0号

 罪犯缪明华，男，199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16年6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明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31年2月20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2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790分，合计获得3101分，获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10月获223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明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缪明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1号

罪犯杨顺贵，男，1975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2023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899.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顺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2号

罪犯夏滕昆，男，1988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福鼎市中心市场工作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1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9年7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滕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夏滕昆违法所得人民币1461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37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4614元。2024年9月27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夏滕昆已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滕昆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滕昆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3号

罪犯何孙弟，男，196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孙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5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何孙弟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3月13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621.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孙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孙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张志雄，男，199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爱伯利珠宝店员工。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40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960分，合计获得4015.1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获3428分。违规1次，扣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6月15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洪森，男，198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宁河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2023)闽0702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森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洪森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继续予以追缴，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止。2023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05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的结案通知书载明，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闽0702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23）闽0702执2740号，洪森已履行完毕该案的执行内容，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6号

罪犯郭奇芳，男，1997年9月15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曾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9月10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于2022年4月2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奇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396.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时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奇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奇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温长好，男，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10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长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温长好退出诈骗款项人民币183037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42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 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2.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98.23元。2024年10月30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已履行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长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长好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林锡强，男，199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7年10月9日被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7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锡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林锡强等四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411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8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64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33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3年4月10日因发生打架行为，情节轻微，扣3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8068元；其中本考核期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9.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0.10元。2024年10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被执行人林锡强已缴纳罚金8068元，追缴违法所得19000元（系同案犯林俊海缴纳）。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4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锡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锡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0号

罪犯翁志敏，男，196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志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翁志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1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493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6次，累计扣43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8月29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的(2021)闽0304执166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载明：本案被执行人翁志敏已全部自动履行完毕，（2021）闽0304执1667号案件关于翁志敏的判决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志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志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1号

罪犯王明强，男，1976年2月23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明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2020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作出（2022）闽01刑更25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547.6分，合计获3664.1分，表扬5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10月获3037.9分。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5月30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明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2号

罪犯庄敢，男，198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渔业运输个体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2016）闽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2016年10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作出（2019）闽01刑更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3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001分，合计获34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10月获240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3号

罪犯陶阿昌，男，1992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闽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阿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陶阿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作出（2021）闽01刑更10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3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1月3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0.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4964.8分，合计获54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10月获4534.4分。违规4次，累计扣117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21年7月17日因生产琐事发生争吵继而引发打架，扣80分；2023年9月18日因其他违反监管改造行为规范，多头汇款，性质比较严重的，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2024年9月12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陶阿昌家属于2024年9月9日代其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财产刑部分已履行完毕。

该犯考核期内严重违规二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阿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陶阿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4号

罪犯张先金，男，1983年2月6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先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2022)闽04刑终48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被告人张先金的原判决，改判上诉人张先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133.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先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5号

罪犯陈主恩，男，1996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主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被告人陈主恩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880.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5000元。2024年6月7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部分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陈主恩已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陈主恩执行部分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主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主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6号

罪犯于心哲，男，198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心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75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对被告人于心哲的原判决，改判上诉人于心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950.8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心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心哲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7号

罪犯李斌，男，1972年9月14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地贵州省江口县，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10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309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斌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8号

罪犯张国泉，男，1977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332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共违规2次，累计扣18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国泉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39号

罪犯王兴光，男，1958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霞浦县百斗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光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追缴被告人王兴光违法所得人民币63653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48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王兴光刑事判决部分。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3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6854.78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6854.78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0.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46.86元。2024年9月19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判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执行到位56854.78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6534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已执行到位0元，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兴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游云彪，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云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32年2月25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51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云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云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1号

罪犯郑小康，男，1995年6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保安。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小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郑小康退出款项人民币889420元。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31年5月13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4108.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2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2.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56.04元。2024年9月19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判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执行到位0元；责令被告人郑小康退出款项人民币889420元，已执行到位0元，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小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小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2号

罪犯黄英雄，男，199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驾驶员。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4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30年9月21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623.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英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曹伟明，男，1975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霞浦县,捕前系霞浦县水利局河务管理中心员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伟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被告人曹伟明及其他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822.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2000元；该犯判决生效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与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伟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伟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4号

罪犯龚益波，男，1970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益波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2023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865.9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益波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益波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卢启军，男，1998年2月6日出生， 穿青人，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0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启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046.4分，表扬1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7月29日因动手打人或打架行为（含以劝架为借口参与打架或在劝架中明显偏袒一方的），情节较重的，扣35分。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启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启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张旭升，男，197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12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升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张旭升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4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50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旭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7号

罪犯陈强，男，1977年6月2日出生， 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教师。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2015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更4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0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4584.6分，合计获得464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获410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陈天凤，男，1983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作出（2017）闽0182刑初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28年11月9日止。2017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4884分，合计获得5160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获4256分。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上次报减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天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49号

罪犯余振韩，男，1979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振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闽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9年5月26日止。2019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0.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083.3分，合计获得3433.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获254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振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振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1号

罪犯王友谊，男，198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3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谊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2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39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友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2号

罪犯许国斌，男，199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闽09刑终9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许国斌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085.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国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3号

罪犯刘木养，男，197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925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木养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698.7分，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木养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木养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陈志伟，男，1985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31年4月12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785.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5号

罪犯黄红军，男，197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蓬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5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止。2014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2016）闽01刑更51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3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闽01刑更8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0.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922.1分，合计获得451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0月获2722.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时已履行人民币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红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红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6号

罪犯彭坚，男，1986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芦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54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2024年7月15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彭坚已履行完（2023）闽0582执8073号法律文书（执行依据为：（2022）闽0582刑初2326号）确定义务，本案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7号

罪犯林晨洲，男，1998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晨洲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880.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罪犯林晨洲判决时已履行生效判决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晨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晨洲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叶少华，男，1999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少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342.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2023年12月25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该犯的结案证明载明：被执行人叶少华已缴纳完毕罚金及违法所得。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少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少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59号

罪犯雷隆水，男，1986年8月4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猥亵儿童罪，于2016年3月17日被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7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隆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025.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根据检察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检察意见，对该犯提请减刑幅度再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隆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隆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庄学能，男，1985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诈骗罪，于2015年5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学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5）滨港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庄学能犯诈骗罪的缓刑判决，与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对未追回的诈骗赃款人民币90331.89元予以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4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909.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500元；其中审理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经该犯申请，福建省仓山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4.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36.06元。经代缴后，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849.79元。2024年10月23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告人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学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学能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吴国松，男，1976年9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松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5102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7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吴国松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560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02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其同案被执行人陈月容缴纳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5602元。2024年10月31日，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吴国松罚金一案已执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国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2号

罪犯陈立文，男，1976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莆田市中投湄洲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19）闽0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闽刑终6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748.5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于案件审理期间，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20万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经该犯申请，由监狱代缴罚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41.83元，经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2.33元。2024年11月2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共执行到位被执行人陈立文215500元，该款项已依法上缴国库。被执行人陈立文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于2023年11月01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1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复函载明：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等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立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林宝明，男，1972年2月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9年2月5日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捕前系商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闽02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30年11月18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067分，表扬2个，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万元。 2023年9月1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3）闽02执841号载明：被执行人林宝明已经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本案已经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宝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刘佳伟，男，1993年4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829.8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佳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5号

罪犯陈凤贵，男，198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凤贵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141.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凤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凤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6号

罪犯施挺慧，男，1990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岭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闽03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挺慧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443.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挺慧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挺慧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黄剑新，男，198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博罗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五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2017年8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更74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3.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4357.2分，合计获得448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0月获381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5000元，另经监狱代缴退赔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5.64元，代缴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8.39元。2024年10月8日，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黄剑新家属代为缴纳案款人民币7000元，经法院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剑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郑金禹，男，1995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禹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交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985.8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金禹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69号

罪犯陈言清，男，198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曾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10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言清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预缴）。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2023年7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130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言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言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0号

罪犯陈志刚，男，197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村委会副主任、第三组组长。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刚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志刚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七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4811.5分，表扬8次；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70000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1号

罪犯魏裕宗，男，1954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5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裕宗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魏裕宗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9628.3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魏裕宗暂扣款人民币15万元可抵扣违法所得和罚金。刑期自2022年3月5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75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89628.36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裕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裕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2号

罪犯连浩，男，1989年4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人员。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退赔被害人，与同案人尚未退出的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2719580元追缴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2）闽07刑终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连浩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撤销第十项判决，责令被告人连浩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86958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退赔被害人（已缴交），扣押的人民币三万元作为退赔款退赔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31年2月22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72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关于罪犯连浩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载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86958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其中连浩退赔人民币416823.82元。本案连浩已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连浩已经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连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应金鑫，男，199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一般成员。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702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应金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2)闽07刑终51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应金鑫的原判决，撤销第十项，应金鑫退出违法所得二万元依法退赔被害人，改判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869580元，应金鑫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退赔给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8年3月22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77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未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4年11月15日，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出具关于罪犯应金鑫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说明载明：罚金5000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违法所得2000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另，（2022）闽07刑终51号刑事判决书中责令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2869580元，该处共同退赔不包括应金鑫。综上所述，应金鑫已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应金鑫已经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应金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应金鑫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4号

罪犯苏鹏，男，1984年5月28日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原厦门五缘宝海游艇有限公司（现厦门五缘专注游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鹏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3011.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5号

罪犯王小高，男，199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2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5年3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8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高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王小磊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分子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用于犯罪的工具等，依法予以继续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2019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2023）闽01刑更2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187分，合计获得2621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10月获17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回函，该案的犯罪所得与罪犯王小高无关。

该犯系累犯又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高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高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仓狱减字第76号

罪犯许金收，男，1984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纠集者。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收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许金收、许小祥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7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许金收的定罪量刑判决。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31年3月28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283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证明载明，被执行人许金收个人罚金已缴纳完毕并上缴国库，被执行人许金收、许小祥、许银山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已缴纳完毕并发放给被害人。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收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金收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5年2月28日